

宿城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城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SQHX-C2025-0010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乙方：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的标的（服务）。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2025年12月底完成检查，2026年5月底完成防治，其中方案编制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深度，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四、付款方式

检查方案编制完成且通过采购人审查后内支付合同总额40%；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白蚁等害堤动物的全线普查及防治，普查及防治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内支付合同总额60%。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范围及内容

宿城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及防治项目，主要任务是对宿城区境内洪泽湖、中运河、古黄河、徐洪河、西民便河、西沙河、安东河、东沙河、古山河、马化河、肖河、五河、成子河、皂河干渠等河道堤防，展开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方案编制、检查（两次）和防治，涉及堤防总长度527.5公里。

宿城区境内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涉及堤防明细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管理机构	堤防级别	堤防长度(km)	堤防类型	起点所在地
1	中运河堤防-宿城区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2级(城区段) 4级(其余段)	45.22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幸福街道, 矿山居委会





2	徐洪河堤防-宿城区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5.5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龙河镇, 龙集居委会
3	徐洪河堤防-宿城区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0.339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龙河镇, 夹河村委会
4	马化河-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11.4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中扬镇, 傅庙村委会
5	马化河-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11.4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中扬镇, 傅庙村委会
6	宿城区洪泽湖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3 级	11.502	湖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中扬镇, 岭桥村委会
7	西沙河堤防-宿城区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33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蔡庄居委会
8	西沙河堤防-宿城区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48.95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蔡庄居委会
9	西民便河堤防-宿城区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47.8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万林村委会
10	西民便河堤防-宿城区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47.8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万林村委会
11	西民便河上游段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12.757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全李村委会
12	西民便河右堤上游宿城段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4 级	12.732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全李村委会
13	古黄河堤防-宿城区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2 级(城区段) 4 级(其余段)	35.6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朱海村委会
14	古黄河堤防-宿城区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河道管理处	2 级(城区段) 4 级(其余段)	35.6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王官集镇, 朱海村委会
15	古山河-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23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洋河镇, 东圩居委会
16	古山河-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22.46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洋河镇, 王园村委会
17	五河-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17.5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仓集镇, 仓集居委会
18	五河-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17	河(江)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仓集镇, 罗庄村委会

19	五河-洋河段	宿迁市宿城区 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2.359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洋河镇, 大圩居委会
20	五河右堤-洋 河段	宿迁市宿城区 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2.526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仓集镇, 东关居委会
21	皂河干渠右 堤	宿迁市宿城区 皂河灌区管理 所	5 级	16.135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皂河镇, 街西居委会
22	皂河干渠左 堤	宿迁市宿城区 皂河灌区管理 所	5 级	16.238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皂河镇, 街西居委会
23	肖河右堤	宿迁市宿城区 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7.823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中扬镇, 中扬居委会
24	肖河左堤	宿迁市宿城区 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7.897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中扬镇, 中扬居委会
25	安东河右堤- 宿城段	宿迁市宿城区 河道管理处	4 级	0.802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陈集镇, 仓圩村委会
26	安东河左岸- 宿城段	宿迁市宿城区 河道管理处	4 级	5.767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陈集镇, 徐元村委会
27	成子河右堤- 宿城区段	宿迁市宿城区 运南水务管理处	4 级	1.826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中扬镇, 二里村委会
28	东沙河右岸- 宿城段	宿迁市宿城区 船行灌区管理 处	4 级	13.291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耿车镇, 白鹿湖村委会
29	东沙河左堤- 宿城段	宿迁市宿城区 船行灌区管理 处	4 级	13.3	河(江) 堤	江苏省, 宿迁市, 宿城区, 耿车镇, 白鹿湖村委会
合计: 527.524km						

七、项目组人员

项目联系人: 沈玉, 联系方式: _____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期壹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10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2、验收：采购人以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以中文书写。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四)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



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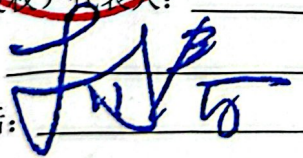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5 年 9 月 28 日

